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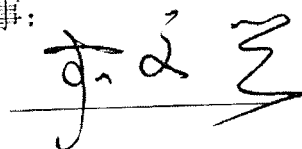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周小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_____

2016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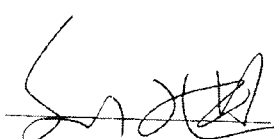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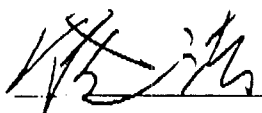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_____

2016 年 5 月 9 日